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同时特邀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本项目），租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移动终端产业园 11 号楼四层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136.9 平方米，拟采购激光切割机、纳米喷涂机、精雕机、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激光模板 3 万件、治具 2.8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关于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4]103 号），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固定按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201110744622835001X；2024 年 11 月 22 日《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完成备案。

项目在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为“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已建设完成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本次验收规模为激光模板 2.1 万件、治具 2.8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未建设纳米喷涂机并纳入后期验收；生产设备激光切割机减少 2 台、CNC 加工中心减少 1 台、精雕机减少 6 台，纳入后期验收，项目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 52 号），“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不涉及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本项目自建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园区化粪池，依托园区废水总排口接入高新六路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豹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放长江。本项目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沉淀处理工艺。

（二）废气

激光切割粉尘、激光打标粉尘：密闭设备，经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地下车库风机、冷却塔、空调机组水泵等，采取选用地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布袋、集尘灰、边角料、废钢片、滤渣等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出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含油浮渣污泥、废包装桶、废油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20118-高新-2024-073-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隔油沉淀池出口、依托的化粪池出口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执行豹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所在移动终端产业园东、北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噪声排放限值，西、南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噪声排放限值。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效果较好，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下述后续要求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和建议后，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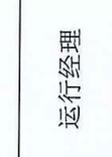
- 1、进一步明确本次验收对象和范围，明确项目变动内容是否为重点变动；
- 2、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完善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建设，并在危险废物转运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3、后续项目完成建设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 4 完善验收报告的编制内容及附图附件。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阶段性）

2024年11月29日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激光模板、治具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李飞	运行经理		
编制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王迪	工程师		
技术专家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总工/高工		